

#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文件

台管办发〔2023〕62号

##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关于加强水资源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水资源管理，全面推进依法治水、依法管水、依法用水，实现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优化配置，为五台山景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可靠的水资源保障，经管委会同意，现将《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关于加强水资源管理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



#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关于加强水资源管理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和《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进一步加强景区地下水资源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地下水资源，彻底清理景区自备井，规范景区供水秩序，改善和提高景区人民群众饮水质量。现结合五台山景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促进水资源的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为目标，以《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为依据，结合五台山景区供水管网建设的实际，坚持科学规划、供水、扩水与封井结合的原则，全面排查梳理景区水资源管理现状，关闭景区规划范围内自备水源井，依法查处各类取水违法行为，进一步夯实水资源管理基础，全面推进依法治水、依法管水、依法用水，实现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优化配置，为五台山景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可靠的水资源保障。

## 二、目标任务

以有效解决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供水问题，保障景区供水安全为目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水资源，采用法律、行政、经济、教育等综合手段，积极实施景区自备井关停。加强对景区供水的监督管理，转变景区供水管理方式，确保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 三、关闭范围

景区内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已接通和未接通自来水的用水单位、居民小区的自备井，一律停止使用。包括锦绣山庄、自来水公司、万豪酒店、云峰宾馆、公安局、格林豪泰宾馆、泽缘山庄、龙华宾馆、污水厂、胜家酒店、佛山宾馆、灵峰山庄、石油宾馆、汉庭酒店、景程酒店、汽车站、林场、友好贵宾楼、云龙酒店、栖贤阁宾馆、金都酒店、天天大酒店、中宇大酒店、警卫宾馆、武警接待处、卧龙宾馆、杨柏峪村、中心区各寺庙。

## 四、组织机构

为确保景区内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自备井关闭工作有序推进，成立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淑辉 五台山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副组长：白利军 五台山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力尚宏 五台山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 陈 伟 五台山综合办公室主任  
卫湘云 五台山财政局局长  
李国维 五台山社会农村工作局局长、 退役军  
人事务局局长  
刘哲文 五台山统战宗教局局长  
刘雪峰 五台山台怀镇镇长  
王小娟 五台山金岗库乡乡长  
刘 峰 五台山石咀镇镇长  
武君军 五台山规划国土建设局局长  
马 东 五台山旅游发展局局长  
李 泽 五台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康 煜 五台山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林 清 忻州市公安局五台山公安分局政委  
陈晋峰 五台山税务局局长  
张俊彦 五台山社会农村工作局副局长  
杨树胜 五台山游客服务中心主任、 综合行政  
执法队负责人  
罗 勇 五台山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负责人  
智 军 五台山宗教中心主任  
闫旭平 五台山建设生态环境中心负责人  
罗俊芳 五台山自来水公司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社会农村工作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国维兼任。负责景区关闭自备井工作的综合协调、

方案制定、督导验收等日常事务，对景区自备井关闭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协调、监督检查和情况通报。

## 五、职责分工

规划国土建设局：负责关闭自备井工作的综合协调，下发《限期关闭自备井通知书》，方案制定和落实等；负责做好各自备井取水户的思想工作，协调处理矛盾纠纷。

财政局：负责关闭自备井工作运行经费保障。

社会农村工作局：负责关闭自备井前后的水质检测工作及相关协调工作。

统战宗教局：负责寺庙自备井关闭的协调工作

公安局：负责对关闭自备井工作中遇到的暴力抗法或其他妨碍依法执行公务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

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做好关闭自备井工作中的法律、法规的解读及行政执法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关闭自备井工作中的配合协调及宣传工作。

税务局：负责在关闭自备井的期间，及时推进征管办法，同步调整信息系统，加强水资源税宣传解读。

自来水公司：负责在关闭自备井的同时，及时跟踪服务，接通自来水；做好所关闭自备井转换为景区应急用水井的配套工作。

## 六、实施步骤

**（一）清查摸底阶段**（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30日）。

对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的所有用水户的用水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对所有自备井逐一登记和汇总，并向社会公示。设立举报电话，采取有奖举报等形式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自备井关闭工作。

**（二）自行关闭阶段**（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有自备井的单位和个人要按规定期限自行关闭，关闭后统一移交景区自来水公司作为景区应急用水井。

1、凡是没有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私自凿井配电的取水户，不论是个人还是单位（企业）必需在10月30日前自行关闭非法取水井，拆除电力设施，否则将依法拆除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2、没有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取水户10月30日前必须补办取水许可手续，10月30日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将依法予以取缔。

3、各取水户不得擅自改变取水量和取水用途等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禁止擅自向企业转供地下水。一经发现吊销其取水许可，同时根据《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确需在景区境内凿井取水用于生活、生态治理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进行水资源论证，审批同意后方可凿井取水，

未取得取水审批手续的视为非法凿井。

5、凿井施工单位（个人）必须在业主提交凿井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对业主未提交凿井审批手续，擅自施工的单位（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供电部门一律不得为任何单位（个人）无取水许可手续的机井配套取水电力设施，包括增（扩）容、线路改造。对于私自提供电力保障致使非法取水得以实施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的法律责任。

**（三）强制关闭阶段（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关闭自备井的，由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其强制封停关闭，封井费用由取水户自行承担，并依法予以处罚。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为整治非法凿井、非法取用水行为的责任主体，负责对本区域内非法凿井、非法取用水行为的监督管理，各乡镇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非法凿井、非法取水行为既不制止也不上报的，将追究主要领导责任。

2、由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规划国土建设局、社会农村工作局、统战宗教局、公安局、税务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自来水公司、供电等部

门及相关镇政府组成联合执法队，对擅自凿井和非法配电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3、对阻挠行政执法部门执法的集体或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总结阶段**（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0日）。

对关闭自备井工作认真总结，巩固成果，加大水政执法力度，建立长效机制。

## 七、保障措施

（一）在确保景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的前提下，由自来水公司划定景区内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并予以公示。

（二）2023年以后，在景区供水管网能够到达的区域不再审批自备井取水，发现有新建自备井的单位、个人等一律制止，并依法处理。

（三）由景区自来水公司和自备井用水户协商安装自来水、支管网的走向、水表安装位置等，达成供水协议，争取达到水资源持续合理开发，供、用水户合法、合规经营。

举报电话：0350-6594066

---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印发

---

共印 35 份